

GUO JI FA LUN WEN JI

国际法论文集

陈伟强

-53
75

法律出版社

D99.53

637k

国际法论文集

陈伟强



国际法论文集

陈体强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63,000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650

书号: 6004·747 定价: 1.65元

出版说明

本文集收集了陈体强同志自新中国成立直至他逝世前撰写的四十篇文章，是由作者生前选编的，作者并为文集写了自序。我社特约宦乡同志、王铁崖同志分别为文集写了序言和后记。

这部文集对读者了解新中国在长期的外交实践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国际法作为武器进行反帝、反殖、反霸斗争、支持第三世界人民的利益及要求以及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益的历史和现实将大有裨益。

本文集收集的文章，都是作者针对不同时期国际形势以及我国外交实践中的问题而撰写的，反映作者对这些国际问题的态度和观点。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原来论述的问题有些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考虑到这是作者的遗著，只能保留原来的面貌。另外，各篇文章的注释及文章体例，我社也未作改动。

文集中有三篇文章（《朝鲜战争幕后史》、《印支实情》、《中美关系中的若干法律问题》）原以英文写成，由于作者猝然逝世，未能译成中文。因此，出版前特委托作者的友好或学生译成中文，参加译、校的有王铁崖、杨儒章、马俊陵、王丹维、王吉林、江山、李适时、李裕国、陈林洪、徐小冰、高风、韩联潮、彭小华、邓方，等同志。

《揭露和批判帝国主义者关于国家主权问题的谬论》一文是作者与马骏同志合写的。《北部湾海域划分问题——从国际法上驳越南方面的谬论》一文是作者与张鸿增同志合写的。



目 录

出版说明

序 言·····	宣 乡 (1)
自 序·····	(3)
中英建立外交关系与中英新约·····	(5)
美帝破坏联合国阴谋的进一步实施·····	(12)
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道义与法律基础·····	(19)
蓝辛石井协定·····	(25)
美帝毒气战犯逃不掉人类正义的裁判·····	(37)
我国承认日内瓦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进一步巩固 了世界和平·····	(43)
斥美国所谓“不强迫遣返”·····	(50)
为什么必须确定侵略定义? ·····	(56)
《朝鲜战争幕后史》(书评)·····	(62)
击败美帝国主义的造谣阴谋! ·····	(67)
印支实情·····	(70)
联合国必须制裁美国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罪行·····	(76)
驳美国抵赖间谍罪行的无耻宣传·····	(82)
英国政府的信义何在! ·····	(87)
国际法禁止使用原子武器·····	(91)
联合国无权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	(97)
台湾的主权属于中国·····	(100)
英国在国际法上有无可诿卸的责任·····	(106)
亚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	(111)
揭穿帝国主义歪曲集体自卫原则的阴谋·····	(120)

根本不存在的所谓“台湾法律地位问题”	(125)
联合国的会员应当具有普遍性	(133)
维护联合国宪章	(137)
安理会的地域公匀分配原则不容破坏	(141)
美国企图曲解国际法来掩饰侵略行为是办不到的	(145)
向他国放送军事侦察气球违反国际法原则	(149)
联合国的危险道路	(154)
联合国无权派观察员到匈牙利去	(158)
揭露和批判帝国主义者关于国家主权问题的谬论	(164)
骗取承认傀儡就是要使侵略合法化	
——从国际法角度看苏联支持越南侵柬	(174)
在三十四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181)
北部湾海域划分问题	
——从国际法上驳越南方面的谬论	(186)
中印边界问题的法律方面	(196)
从国际法论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	(254)
历史的定论	(259)
不许台湾当局继续窃据亚洲开发银行成员的席位	(263)
周鲠生：《国际法》(书评)	(266)
中美关系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276)
南朝鲜当局必须严惩劫机犯	(293)
国家主权豁免与国际法	
——评潮广铁路债券案	(296)
怀念体强同志	王铁崖(319)

序 言

宦 乡

陈体强同志毕生致力于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作出了很多重要的贡献。他关于国际法问题的一些论著，不但在学术上有很高的水平，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法学界的同志一直希望出版他的文集。为此，体强同志生前对自己的分散各处的论文作过初步的搜集和整理。但文集未及问世，他却离开了我们。现在，经过法律出版社同志的积极努力，这个文集终于同广大读者见面了。

体强同志是一位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卓越的国际法学家。1948年全国解放前夕，他正在英国牛津大学留学并获得国际法博士学位。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形势的鼓舞下，他毅然回国，决心以其所学之长为新中国的外交和教育事业服务。三十多年来，体强同志，无论是作为大学教授还是作为研究人员，无论是担任本职工作，还是从事社会活动，始终坚守自己的岗位，刻苦勤奋，埋头工作，为培养国际法事业的人材，为发展我国的国际法学，作了巨大的努力，成绩卓著。体强同志这种好学的精神，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和高尚的品德，永远受到人们的称颂。

体强同志治学严谨，学识渊博，对于国际法学，造诣极深。他用英文写成的1951年在英国伦敦出版的《关于承认的国际法》，是受到中外国际法学者高度评价的一本著作。他写的关于国际法问题的一些文章，立论精辟，有独到的见解。他从不东抄西引，

夸夸其谈，而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文集
中的许多文章，都是针对我国对外关系中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而
写的，根据充分，说理透彻，很富有战斗性，对于从国际法的角
度捍卫我国对外政策的立场和观点，起了很好的、积极的作用。

体强同志还特别热心于开展中外国际法学界的学术交流。他
曾应邀在美国、加拿大、瑞士和英国讲学，向外国国际法学界阐明
我国的对外政策，以及我国外交实践对国际法的创造性的贡献，受
到国际法学界人士的敬佩。由于体强同志在学术上的成就，1983
年8月，由世界知名国际法学家组成的国际法学会，选举他为联
系会员。

今天出版这个文集，是对体强同志最好的纪念。我们要学习
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为进一步开创我
国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新局面，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具有
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而努力奋斗！

自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和各国发生的关系十分复杂——友好的与非友好的、和平的与非和平的——都涉及许多国际法问题。我们国家按照我们所理解的国际法准则和其他国家打交道，有理、有力、有节。有些外国对国际法准则和我们有不同理解，有的则根本粗暴地违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我们除使用力量捍卫我们的权利以外，还要和它们进行说理斗争，使我们的行为理直气壮，为世界绝对多数国家和人民所理解、同情和支持。国际法是这种说理斗争的是非标准和有力武器。作为国际法学者，我们有责任阐明国际法准则，并据以评断某一事件中的是非曲直。

建国初期，前辈学者周鲠生同志，以及王铁崖、倪征燠、李浩培诸同志写了不少宏文巨著，对我国国际法学作出卓越贡献。作者滥竽其间，也写了一些浅薄文章以助声威，为中国国际法学贡献微薄力量。1957年后，格于形势，搁笔伏枥，坐视光阴流逝，报国无门。1979年后国际法学重见光明，我亦振笔再起，写了文章若干篇，但已是强弩之末，力难从心，水平远低于客观要求，论述亦无补于实际。法律出版社蓝明良同志，为了提倡国际法研究、促进国际法科学的发展，建议将拙作选出一部份集成一书，重新出版。我觉得旧作时过境迁无重印的价值，但从中可以窥见建国以来我国在国际关系中发生的一些国际法问题，以及我国法学界的一般态度，却也不无索引的作用，可作为以后学者批判和进一步探讨的资料。为此，我对法律出版社此举表示支持。文章经此番再度发表，事后审读，更难藏拙。文章千古事，得失众人知。谬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陈体强

1983.9.30

中英建立外交关系与中英新约

一月六日英国政府照会我外交部表示愿意与我建立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成立已经三个月了；苏联及所有新民主主义国家向我表示愿意建立外交关系也已经三个月了。英国虽然姗姗来迟，但终于承认了一个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四万万七千万人民的意志的唯一合法政府，一个外国政府除非决心与中国人民为敌，且事实上能够和这样广大的地区及这样众多的人民完全隔绝，在长时期中要拒绝同人民政府来往是不可能的。

英国同英镑集团国家对新中国的承认突破了资本主义国家对新中国的“卫生圈”。这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是一件极重大的事情。英国为什么要这样做？她自然有她的目的。最主要的是经济的目的。（自然政治的目的并不是不重要的，例如，为平息国内进步舆论的责难，为保持在东方的主动地位为着要在中国设立听音站，乃至妄想进行离间中苏关系的阴谋或要求代管美国在华利益等等目的都是可能在英国考虑之中的，但是最主要的恐怕还是为了经济目的。）马歇尔化后的英国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唯一可以看得见的出路就是开拓对华贸易。在美法德日的竞争威胁都暂时不存在的今天，这是上帝赏赐的机会，英国绝无轻易交臂放过之理。英国是在中国经营最久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投资虽经过八年战祸，仍然是一个可观的数目。这种投资是需要保护的。这是英国资本家强烈的要求。乃是为资本家服务的英国政府所不能忽视者。

假如我们对英国承认的动机分析得不错，我们便要看看中英

商务发展的可能性怎样？发展的条件如何？中英商务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便是中英的条约关系。中英两国间目前最重要的一个条约无疑的是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签订的中英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有关特权的条约。这条约通称为“中英新约”，其实以时间而论已是前七年之物，以内容而论，所规定者乃是属于资本主义国际关系的范畴，已经不能算“新”了，但在中英关系上仍不失为一个最重要的文件，而有加以研究之必要。我们要了解中英两国间的法律状况，我们不能不分析一下在该条约中英国都放弃了那些权利？保留着那些权利？取得了那些权利？那些权利现在有了问题？那些权是可以继续享受的？

在字面上英国在新约中放弃权利有下列几项：（一）领事裁判权（或称治外法权），（二）根据辛丑议定书所取得之各项权利，包括北京使馆界的行政管理权，使馆界驻兵权，大沽不设防权，由北京至海保持通路之权，天津山海关等地驻兵权等等，（三）各地租界，（四）通商口岸制度，（五）上海特别法院，（六）引水权，（七）军舰巡弋权，（八）海关总税务司任用权，（九）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权。光看项目不为不多，使我们惊奇百年中外关系中我们所受创痛之深巨，但如一细察当时订约的背景，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权利与其说是英国所放弃，毋宁说是我们五年血肉抗战所赢得的。

吾人记忆犹新，新约订立的时候，正当英帝在各战场上惨败之余，欧洲仗着伟大的苏联红军抵挡着数百万法西斯军队，东方则为中国人民同日寇血肉拚战。中华民族之不可侮辱经过了铁与血的证明。帝国主义者不得不承认，旧时掠夺宰割殖民地的办法已不再能够适用，而须要至少在表面上作一些改变。

当时英国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之肯于放弃在华特权还有一个不得已的苦衷。中国于几年抗战以后所有大城市及工商区域都已沦陷。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主要是存在于那些地方，实际上早已归于消灭。是否可以于战事结束后再来享受呢？显然这是不可能

的。无论中国战胜或战败，都是不可能的。既然是目前不可享受，将来也无可能享受，何如作一个漂亮人情“自动放弃”，岂不更好？那时日寇也正酝酿着要对汪记伪组织“放弃”特权，英美帝国主义者如要做人情，太晚了还是不行。结果固然是果真晚了两天（日汪条约于一月九日签订），但人情毕竟是做成了。“已不能有而以与人”这样便宜的顺水人情在世界上还是少有的。在当时帝国主义者手法高妙，居然蒙蔽了大部分中国人民，大家欢天喜地地歌颂着帝国主义者的恩赐。倒是伦敦电讯报无意之中揭破了英国这个戏法。该报于社论中写道：“治外法权之继续存在虽仅属名义而无实际，但是以妨碍联合国家之精神”。换句话说，这些权利本已有名无实，“放弃”一下无非是面子上好看一些罢了。因此我们如把帝国主义者当圣诞老人看，我们就要上当了。如果英国居然面有得色地以恩赐者自居，她也一定会碰一鼻子灰的。

反过来再看看中英新约的内容。英国外交家是很聪明的，该送的东西他们是知道怎样送出去的；更聪明的是他们知道那些东西应该保留，也一点不放松地统统保留下来。读了中英新约给人一个印象，保留的东西并不少于放弃的东西。在这条约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起草者对于保留各种权利的条款是怎样费尽心机，怎样无微不至。举一个例子说：第五条关于不动产权有这样的规定：凡英国人民及公司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双方同意“不得取销作废，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续提出证据证明此项权利系以诈欺或类似诈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项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续，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该项权利不得因之作废”。中国政府将来如要换发不动产之新所有权状时，不得另行收费，而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其持有者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损其原来权益。这等规定是如何的严密周到，这条规定中有一点似乎是给了中国一些把柄，即不动产，所有人虽然可以转让其产业，但非得中国政府明白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国人民或政府。但是附

件第二条对于这点马上加上一层保障，该条规定中国官厅对于转让之核准须秉公办理，倘若对于所提出之转让拒绝同意，而业主请求收购时，中国政府“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该项权利”。

对于英国在华经营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的船只等财产，条约亦有类似的保障。船主如要脱售其财产时，中国政府便得备价收买，但却没有办法强迫其出售。在这条约中，英国放弃在华的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权，同时中国也放弃在伊立瓦底河的航行权，可是关于收买船只的规定只片面适用于英国船，而不适用于中国在缅甸的船只。

关于沿海贸易内河航行问题英国还保留着一个权利，即倘若将来中国把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的权利再给第三国时，则英国可以要求同样权利，其船只的待遇亦应同样优厚。中国沿海及内河的航运数十年来即被英商所垄断，现在一旦收回中国人自己经营，一时不可能建造起这许多船只。这点英国看得很清楚，所以在条约中留下这样一个卷土重来的张本。新约订立之后，中国内河航运因船只缺乏成了严重问题，而英商宁愿把船闲在那里，不肯出售，一面指使英国政客拼命叫嚣，主张再许英船经营这个已被条约禁止的业务。一九四六年底来华访问的英国商务代表团，即曾把这问题当作主要题材。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英国上议院辩论会中又有议员作此主张。可见在新约中英国一只手放弃一个权，另外一只手又要伸出去把它抓回来的。

关于侨民的保护问题也表现出英方一面纵一面擒的手法。治外法权是被废止了，英国人要受中国法院及法律的管辖了。中国的法律怎样？法院手续怎样？英国还是不很放心的。于是便订下许多关于领事官干预司法的办法。条约第七条规定领事官有与本国侨民“会晤、通讯及指示之权”。倘若侨民被拘留或逮捕时，地方官厅应立即知照该馆的领事官。领事官有权前往探视被捕之侨民。

这些例子都是证明中英新约放弃权利之缺乏彻底性。类似的

例子很多，不必细讲。

中英新约中英国不是只有损失权利，同时她也取得些新的权利。而且这些权利还是很重要的。一个新取得的权利就是内地旅行居住及通商的权利。从前外国人主要的活动范围是以租界为限，到内地去必须有特别的许可，因此对中国人民的祸害至少受了地域的限制。现在内地要开放了，外国人可以登堂入室，无远弗届了。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英方的理由认为内地杂居是取消治外法权及租界不可避免的后果。假使中国真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倒也罢了，但是实际上那时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国家，那时的中国政府是封建买办官僚阶级的结合物，是帝国主义的驯服奴才，对帝国主义者是恭恭顺顺的，伺颜观色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内地杂居的结果无异是把租界把治外法权扩张到中国全境，便利帝国主义者更深刻地鱼肉中国人民。幸而这种情形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反动政府已经垮台了，人民已经有了能够保护自己的政府了。此一条款的毒牙可以说被拔掉了。将来如允许外国人进入内地，当然我们仍可制订种法律加以管理，这问题也许不再像以前那样严重。

新约给予英国另外一个新权利就是内地取得土地权的权利。从前外国人不能在中国购买土地，只能“永租”。一般外国人的永租权也只能在租界内行使，只有教会可以在内地取得土地。现在根据新约英国人可以在中国全境依照中国法令规章，所规定之条件取得并持有不动产。这点在当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现在依照中国的法令规章，外国实际上很困难在中国取得土地，因此这问题，可说是已经不存在了。

除了上述两项新取得的权利而外，英国根据中英新约还可以享受那些权利？为着容易了解起见，我们不妨把这些权利列举出来。

（一）使馆界内英国的合法权益之保护；使馆界内英政府之土地得作官方之用途。

(二)租界内英国的合法权益之保护。

(三)原已取得的不动产权之保障，这点前面曾经提过，但有一点应在这里补充者，即现有不动产权应受中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项法令之拘束。”“征用土地”英文本作 Right of eminent Domain系指国家对于土地有最后处置之权。中国的土改法令，可以说是属于这一类的征用土地的法令。

(四)领事官保侨权利。

(五)海口航运的最惠国待遇。

(六)侨民关于司法手续之国民待遇。

(七)内河航行船只之收购及内河航行权如日后恢复时之最惠国待遇。

这种列举是不完全的，因为中英新约并没有把过去条约一概废止。除辛丑议定书外，其他条约及协定只是把与本约不相容的部分宣告无效。其他问题均待双方谈判解决。因此旧约中英国还享有那些权利，双方还存在那些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都须要作详细的研究的。

综上所述，中英新约听起来仿佛是单独对我们有利的，其实并不尽然。假如我们拿来同一九二四年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一对比，我们便不难看出谁是真正想放弃特权，谁是装模作样充伪君子了。中俄协定废止了一切中俄间旧条约，废止了一切有碍中国主权的帝俄与第三国所订之条约，放弃了所有帝俄在华特权，一点保留也没有，绝不是进一步退两步的扭捏作态。这才是真正诚挚的友好表示。我们要知道一个国家是否对我们真正友好，只要拿苏联的例子作一个尺度。用这尺度来衡量，则英国在中英新约中所表现的“友谊”是不够标准的。

对于这样一个不够标准的条约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我们知道这条约的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已经执行过的条款，这种条款一经执行之后即成为历史陈述，不再有任何作用。这种条款包括英国放弃各种权利之条款。这些特权一经放弃就不复存